

證券交易法

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之 4 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

第 28 條之 4 （公司債發行總額）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 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二 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第 43 條之 1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II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II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V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V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

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法

25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之 5、168 條條文

26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3 條條文

第 146 條之 5 （資金之運用）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III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IV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 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第 163 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執業之資格及責任，以及準用之規定）

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II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III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IV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V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VI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VII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VIII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違反業務範圍或資金運用之處罰）

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

著作權法

19.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第 98 條 （沒收）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商標法

15.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行政院令定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施行

第 98 條 （罰則）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專利法

14.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 條之 1 條文

第 22 條 （申請取得發明專利之除外情形）

I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 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II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III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IV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59 條 （專利權適用之例外）

I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 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 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 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 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II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III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

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122條 （取得設計專利之消極要件）

I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一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II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III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IV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42條 （準用設計專利之範圍）

I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II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III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IV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157條之1 （法律適用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40號解釋 （憲15、153，行訴177、189，大法官5、7，保8之1，勞基2，勞契1，勞退3、6、7、9、14）

• 解釋爭點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

• 解釋文（105.10.21）

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